

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研究生論文指導分配辦法

110.10.14 教行系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本系研究生論文品質、分攤研究生論文指導負荷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辦法所稱研究生論文指導，其指導對象為同一學年度入學的教育系博士班行政組學生、本系碩士班、碩專班學生，非上述班別學生指導者不受此限。
- 三、本系同一學年度研究生的指導分配原則如下：
 - (一) 教育系博士班行政組：指導人數 ≤ 1 名。
 - (二) 碩士班(含大學部 3+2 生)：指導人數 ≤ 1 名。
 - (三) 碩士在職專班：指導人數 ≤ 3 名。

前述三類若為 2 人共同指導時，每人均分 0.5 名，以此類推，上限不得超過前三類所列人數；若全體教授指導人數皆額滿時，研究生尚未有指導教授者，得依其研究興趣填寫志願，填表後(表如附件)由本所行政助理簽請主任核定，且同一教授超額(含外加)指導部分至多 1 名。
- 四、轉學生、休學後復學生、身障生或其他特殊管道入學研究生，指導員額採外加方式，並依其研究興趣填寫志願，填表後(表如附件)由本所行政助理簽請主任核定，且同一教授超額(含外加)指導部分至多 1 名。
- 五、若當學年度因為有教授休假或其他因素，導致指導人力短缺時，得採前述第三條與第四條關於超額或外加的處理原則辦理。
- 六、若有研究生論文指導分配爭議，而又未有明文規定時，得提請系務會議討論之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八、本辦法自 110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開始適用實施。